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432,168,6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79,42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63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639,999,974.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614,399.66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631,385,574.9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3,879,4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8,486,050.03 元后溢价净额 547,634,504.57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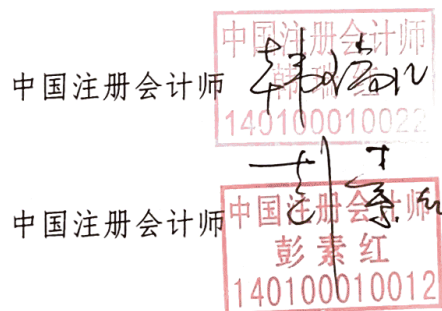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 附送件： 1. 银行进账单和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3. 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00	26,212,319.00						26,212,319.00	26,212,319.00	31.25%	26,212,319.00 31.2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557,011.00	25,557,011.00						25,557,011.00	25,557,011.00	30.47%	25,557,011.00 30.4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00	12,450,851.00						12,450,851.00	12,450,851.00	14.84%	12,450,851.00 14.8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00	19,659,239.00						19,659,239.00	19,659,239.00	23.44%	19,659,239.00 23.44%
合计	83,879,420.00	83,879,420.00						83,879,420.00	83,879,420.00	100.00%	83,879,42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1401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335,842.00	54.14%	859,215,262.00	56.67%	775,335,842.00	54.14%	83,879,420.00	56.67%
其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75,335,842.00	54.14%	775,335,842.00	51.14%	775,335,842.00	54.14%	775,335,842.00	51.14%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00	1.73%			26,212,319.00	1.7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557,011.00	1.69%			25,557,011.00	1.6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00	0.82%			12,450,851.00	0.8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00	1.29%			19,659,239.00	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6,832,758.00	45.86%	656,832,758.00	43.33%	656,832,758.00	45.86%	656,832,758.00	43.33%
合计	1,432,168,600.00	100.00%	1,516,048,020.00	100.00%	1,432,168,600.00	100.00%	83,879,42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14010001002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3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273064E。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股本总数7,8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5,3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2,5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公司199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1996年12月6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800万股，并于1996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600万元。

根据公司1998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56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0万元。

根据公司2000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125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85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285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3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85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57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570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2012年12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623号），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6,57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主要内容：1.核准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6,46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批复中第1.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6,468,6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3,216.86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确定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7.63 元/股，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7.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83,879,4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999,974.60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879,4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16,048,02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83,879,4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999,974.6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 8,614,399.66 元后，贵公司募集净资金额为人民币 631,385,574.94 元，该股款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75310188000324235 账户。募集资金总额 639,999,974.6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8,126,792.13 元、验资费 117,500.00 元、证券登记费 83,879.42 元及印花税 157,878.48 元后 631,513,924.57 元，其中：股本 83,879,420.00 元，资本公积 547,634,504.57 元。

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16,048,02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59,215,2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6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56,832,758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33%。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审计3部

邮编: 100004

电话: 186 1258 5358

联系人: 彭素红

截至2019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75310188000324235	人民币	¥631,385.574.94	山西焦化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陆亿叁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月18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截止2019年1月17日,该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310188000324235的一和叁位款账户于2019年1月17日由缴款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用途为山西焦化募集资金(完)。

2019年1月18日

经办人:武奇强 复核人:李永红 银行盖章:
柜台经理:周林元注,李永红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千峰南路支行)贷记通知

流水号: 901k90001658

交易日期: 20190117 交易时间: 09:45:21 打印时间: 20190118 15:52

收款单位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060
收款单位帐号	75310188000324235	付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付款单位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190117
付款单位帐号	91060153400000122	金额	RMB631,385,574.94
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山西焦化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92号

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6,468,6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山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栾永超

共印 25 份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储燕涛、党小民、程连木、范晓红、冯忠军、傅智勇、高利萍、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韩瑞红、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彭素红、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孙鸥、宋晓敏、宋智云、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宗佩、魏倩婷、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丽雯、张小洁、张亚许、赵鹏、郑建彪、郑建利等五十九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9年1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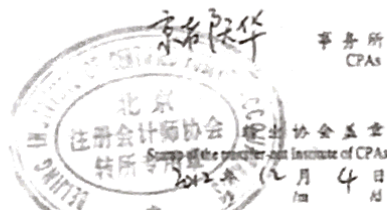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2016 is valid for 201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彭彦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0102661009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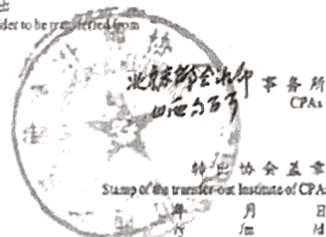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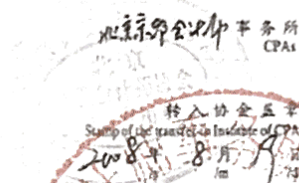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姓名: 彭彦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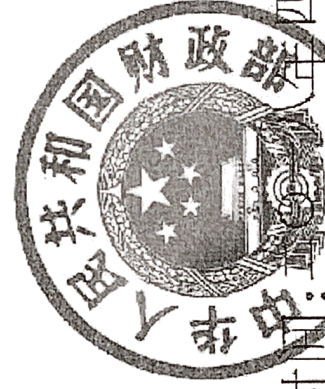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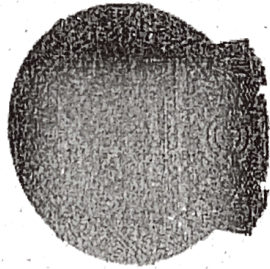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